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遴選要點就專任教師中遴選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實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六條 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資料記錄表之記載，認識學生，進行發展性輔導工作，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並記錄之。評估學生需介入性輔導時，填具申請資料表，提供有助於受輔學生之資料。
-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兩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班導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導師遴選要點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三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含代課)教師，除有本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第七目情形外，均有義務兼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為達導師遴選公正、公平、公開之目的，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置委員 12 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校務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以上代表每任 1 年，均為無給職。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擔任。

二、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三、本會任務：

(一)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

(二)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四、會議：以每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有其他原因，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五、遴選原則：

(一)兼任導師以 3 年為 1 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二)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

(三)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有義務協助推薦該科(含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職務，並以推薦該科(含學科)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新進教師第 1 年除兼任行政職務外，應兼任導師為原則。

(五)若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必要兼任(或免兼)導師時，最優先處理。

(六)出任班級安排之權責以學務處、教務處需求為主，並依各科(含學科)推薦教師之專業屬性適當安排或抽籤排配出任之班級為原則。

(七)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審查通過，得依順序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

1. 重大慢性疾病，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有未滿 3 歲子女，為顧及家庭需要，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至 2 年。

3. 其他特殊情形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年。

(八)定期免兼任導師者，於該項原因消失後應優先兼任導師。

(九)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前述之教師仍應受聘擔任導師。

六、遴選流程：

(一)每年 5 月中旬由召集人統籌通知各科主任(科召)繳交下學年度該科出任導師排配表，並於 6 月 20 日前收訖。

(二)7 月 1 日前教務處依各科員額，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草案。

(三)7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依本要點決議人選，並公布名單。

(四)各科派任之導師人數不足或過多於當學年之導師需求時，依各科比例高低依序增減遴聘。

第四條：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七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一)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如該班專任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教師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名單公布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向本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訴表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召開會議處理。

第六條：導師名單確定後，送請學校依行政程序聘任之。

第七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